

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依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的通知》，对广东锦城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的《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复核。在查阅有关设计资料、听取主要内容介绍、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方案编写能力审查

《方案》主要编写人员由采矿、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采矿专业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编写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要求与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1、合规性审查：《方案》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为《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守元军营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2024 年 9 月），报告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量矿石量 $170.97 \times 10^4 \text{t}$ ，其中保有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08.68 \times 10^4 \text{t}$ ，推断资

源量矿石量 $62.29 \times 10^4 \text{t}$ 。以上资源储量经《〈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守元军营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粤资储评审字〔2024〕164号）评审通过，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守元军营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粤自然资储备字〔2024〕42号）进行了评审备案。提交的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达到详查控制程度，符合开发利用地质依据要求。

2、合理性审查：方案设计开采范围处于陶瓷用高岭土储量估算范围，并结合矿山实际，对部分资源储量区域未进行设计开采。方案设计利用的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 $138.38 \times 10^4 \text{t}$ ，计算纯采出陶瓷用高岭土矿石量为 $127.14 \times 10^4 \text{t}$ ，部分采出的中风化二长花岗岩作为陶瓷原料配矿使用。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基本合理。

《方案》依据《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守元军营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2024年9月），查明了资源赋存、地质背景和开采技术条件，确定的矿山范围和开采境界基本合理，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供的资源储量，《方案》结合当地矿山开发的实际，拟设矿山建设规模为 20 万 t/a，矿山拟建设规模符合《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主要矿产矿山开采规模规划要求；矿山的综合服务年限 7 年，矿山拟设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四、开采方案与开采回采率的审查

《方案》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开采在技术上可行，开采方案基本合理；矿产资源能得到较合理的利用，设计矿山开采回采率 91.90%，矿山开采回采率满足相关要求。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查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矿山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取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综上所述，《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能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的编制内容进行编写，合理有效利用矿产资源，可以作为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依据。

专家组长： 

2024.11.7

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成员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黄 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退休）	采矿高级工程师	黄坚
成员	冯传德	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梅县留守处（退休）	矿建高级工程师	冯传德
	蔡慕尧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退休）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蔡慕尧
	李国亮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李国亮
	黄光平	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梅县留守处（退休）	机电高级工程师	黄光平

评审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